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6-009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1,533,080,435 股扣除已回购股份 12,196,845 股后的 1,520,883,59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 元人民币(含税)。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中持有的股份为 12,196,845 股,本次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为 1,533,080,435 股-12,196,845 股=1,520,883,590 股。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及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如下:
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 10 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派股本数×每股分红金额)÷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0 股
除权(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520,883,590×0.2)÷1,533,080,435=0.1984088 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七位),即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 10 股现金红利为 1.984088 元,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格-0.1984088)元/股。

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每股分红金额)-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520,883,590×0.2)=1,533,080,435=0.1984088 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七位),即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 10 股现金红利为 1.984088 元,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格-0.1984088)元/股。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公司 2026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特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 2026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股本总额在分配方案披露后至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保持分红比例不变,根据最新股本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12,196,845 股后的 1,520,883,59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港通持有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8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扣缴税率,本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所持股账户,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份额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份额 0%实行差别化税率】。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每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6 月 2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6 月 30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6 月 2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通过东方财富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名称
1	03****653	林来顺
2	02****397	梁淑丽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 年 6 月 17 日至登记日 2026 年 6 月 29 日),如因派

发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分配方案未以总股本为基数实施存在差异化安排,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及除权除息参考价相关参数详见本公告“特别提示”。
2、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大中转债,127070)已进入转股期,本次调整转股价格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大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0)。

七、有关咨询方法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黄河大街 58 号

咨询联系人:李云娥

咨询电话:0472-5216664

传真电话:0472-5216664

八、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6-070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大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1203 股票简称:大中“矿”业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转债调整转股价格:人民币 10.76 元/股
大中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人民币 10.56 元/股
大中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一、大中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公开发行 1,52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大中转债,债券代码:127070),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5.20 亿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时,转股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D 为每股送现金股利,每股派送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已总股本=(1,520,883,590×0.2)=1,533,080,435=0.1984088 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七位)。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公司 2026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6 月 29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1,533,080,435 股扣除已回购股份 12,196,845 股后的 1,520,883,59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股本总额在分配方案披露后至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保持分红比例不变,根据最新股本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结合上述规定,大中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前大中转债转股价格为 10.76 元/股,调整后大中转债转股价格为 10.56 元/股,即 P1=P0-D=10.76-0.1984088=10.56 元/股(保留两位小数),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6 年 6 月 30 日起生效。

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1203	股票简称:大中“矿”业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6 月 22 日下午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2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 和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2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香洲区红塔路 66 号 12 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兆春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30 人,代表股份 72,128,15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指计入本次股东大会计票的股份总数)的 34.081%;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24 人,代表股份 1,914,31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220%。

三、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 3 人(包括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代表股份 40,3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24 人,代表股份 1,914,31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220%。

四、会议主持人、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席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2,072,56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29%;反对 46,5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9%;弃权 9,09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899,0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565%;反对 46,5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794%;弃权 9,09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05%。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72,073,4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41%;反对 45,5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2%;弃权 9,19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899,9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909%;反对 45,5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300%;弃权 9,19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02%。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72,073,4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41%;反对 45,5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2%;弃权 9,19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899,9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909%;反对 45,5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300%;弃权 9,19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02%。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72,073,4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41%;反对 45,5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2%;弃权 9,19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899,9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909%;反对 45,5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300%;弃权 9,19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02%。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72,073,4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41%;反对 45,5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2%;弃权 9,19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899,9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909%;反对 45,5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300%;弃权 9,19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02%。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72,073,4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41%;反对 45,5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2%;弃权 9,19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899,9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909%;反对 45,5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300%;弃权 9,19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02%。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72,073,4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41%;反对 45,5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2%;弃权 9,19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899,9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909%;反对 45,5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300%;弃权 9,19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02%。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72,073,4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41%;反对 45,5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2%;弃权 9,19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899,9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909%;反对 45,5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300%;弃权 9,19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02%。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72,073,4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41%;反对 45,5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2%;弃权 9,19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899,9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909%;反对 45,5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300%;弃权 9,19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02%。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72,073,4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41%;反对 45,5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2%;弃权 9,19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899,9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909%;反对 45,5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300%;弃权 9,19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02%。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72,073,4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41%;反对 45,5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2%;弃权 9,19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899,9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909%;反对 45,5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300%;弃权 9,19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02%。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72,073,4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41%;反对 45,5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2%;弃权 9,19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899,9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909%;反对 45,5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300%;弃权 9,19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02%。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72,073,4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41%;反对 45,5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2%;弃权 9,19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899,9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909%;反对 45,5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300%;弃权 9,19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02%。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72,073,4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41%;反对 45,5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2%;弃权 9,19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899,9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909%;反对 45,5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300%;弃权 9,19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02%。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72,073,4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41%;反对 45,5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2%;弃权 9,19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899,9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909%;反对 45,5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300%;弃权 9,19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02%。

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人员包括公司公告本次激励计划时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骨干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满足《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将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4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为 2026 年 6 月 11 日至 2026 年 6 月 10 日,期限为 10 天。在公示期限内,凡对公示的激励对象或其信息有异议者,可及时以电话及邮件的形式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映。

截至 2026 年 6 月 20 日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任何异议。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及核查意见
公司期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在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相关任职文件、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等资料。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 B 公告编号:2026-033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 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地产”)系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比例 79.02%的控股子公司。惠州市群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群星”)系赛格地产持股比例 88%的控股子公司,惠州群星以自有资产抵押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申请人民币 1.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贷款,按照银行的相关要求,赛格地产与北京银行签署《保证合同》,赛格地产作为保证人对惠州群星上述 1.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债务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惠州群星向赛格地产提供反担保。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7)。

惠州群星因外部经营环境压力、金融机构授信政策收紧等因素影响导致资金紧张,未能按期向北京银行支付到期借款本金及利息,赛格地产已向北京银行履行担保代偿责任。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2024 年 10 月 30 日、2025 年 1 月 4 日、2025 年 3 月 24 日、2025 年 9 月 24 日、2025 年 10 月 23 日、2025 年 12 月 24 日、2026 年 1 月 22 日、2026 年 3 月 24 日、2026 年 4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关于控股子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关于控股子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关于控股子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关于控股子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关于控股子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关于控股子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77)、《关于控股子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关于控股子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进展公告》(2026-008)、《关于控股子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进展公告》(2026-026)。

(二)履行担保责任的进展情况
根据惠州群星与北京银行签署的借款合同,惠州群星应在 2026 年 6 月 21 日支付借款利息 775,406.99 元,惠州群星未能按期支付前述款项,北京银行已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从赛格地产银行划扣扣资金 775,406.99 元,赛格地产因惠州群星未能及时支付借款利息承担了连带担保责任。

截至目前,赛格地产代偿担保资金共计 12,719,082.073 元(包括本金 12,499,951.66 元,利息 5,428,131.07 元)。

二、被担保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惠州市群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749998562R
法定代表人:李春泽
成立日期:2003 年 5 月 19 日
注册资本:2,300 万元
注册地址:惠州市惠城区东平半岛环岛一路一号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商业运营管理、房屋租赁

股权结构:公司控股子公司赛格地产持有惠州群星 88%股权,惠州市半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惠州群星 12%股权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6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38,941.82	27,144.25
负债总额(万元)	60,465.55	60,538.00
净资产(万元)	-21,523.73	-33,393.75
营业收入(万元)	162.69	164.09
净利润(万元)	814.26	85.51
利息总额(万元)	-6,147.83	-277.19